

东方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目 录

一、发展现状和形势要求	5
(一) 发展现状	5
(二) 形势要求	8
二、总体思路	11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基本原则	12
(三) 建设目标	14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15
(一)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5
(二)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18
(三) 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22
(四) 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27
四、着力推进信用建设重点工程	29
(一) 推进重点产业信用建设	29
1. 建筑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29
2. 金融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32
3. 旅游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34
4. 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35
5. 高新技术产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36

6.现代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36
7.临港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36
(二)完善“信用+开放经济”工程建设	38
1.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信用监管模式	38
2.建立进口商品信用风险预警机制	38
3.建设重要产品进出口安全追溯体系	39
(三)推动“信用+生态文明”工程建设	41
1.加强信用与环境保护结合	41
2.加强信用与绿色农业结合	43
(四)强化“信用+风险防控”工程建设	45
1.探索全过程信用监管模式	45
2.构建投资监管高效风控模式	46
3.健全公共卫生风险监测机制	47
4.加强大数据研判和预警追踪	48
(五)加强“信用+社会治理”工程建设	50
1.信用与食药监管结合	50
2.信用与建设生产结合	51
3.信用与家政服务结合	52
4.信用与基层治理结合	53
5.信用与乡村振兴结合	53
(六)完善“信用+公共服务”工程建设	55
1.信用与养老服务结合	55

2.信用与教育服务结合	56
3.信用与医疗服务结合	57
4.信用与交通运输结合	58
五、加强社会主义诚信文化建设	60
(一)大力普及诚信建设教育培训	60
(二)深入开展诚信创建活动	61
(三)加强社会信用人才培养	63
六、保障措施	65
(一)完善组织推进机制	65
(二)健全法规制度体系	66
(三)加大政策资金支持	67
(四)强化监督考核制度	68
(五)加强行政执法	69
(六)深化技术赋能	71
(七)拓展国际合作	73

一、发展现状和形势要求

（一）发展现状

自“十三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抢抓自贸港建设历史机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滨海公园城市，实现了经济社会的平稳有序发展。在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促进了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为自由贸易港的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经济方面，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十三五”时期财政收支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经济总量上实现缓步增长。改革方面，逐步推进。为了顺应自贸港的发展，为自贸港的建设奠定基础。我市自“十三五”以来，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 4.13 讲话、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以全面提高我市经济发展为目标，大力开展各项工作，招商引资工作已取得了成效。民生方面，脱贫攻坚任务取得伟大胜利。“十三五”期间，我

市累计投入 2.65 亿元实施危房改造，解决 6655 户困难群众住房问题，所有贫困群众都住上安全房。累计发放学前至中职阶段各项国家资助和特惠性资助 26.41 万人次 2.7 亿元，确保做到特惠性资助全覆盖、普惠性政策优先资助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3149 人次 551 万元。投入 8.8 亿元实施 83 宗饮水提升巩固工程项目，做到供水管网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实现“供水一体化”，全市农村地区自来水普及率、水质检测覆盖率、水质合格率全部 100%，连续三年在全省脱贫攻坚饮水考核中名列第一。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城镇登记失业率每年均控制在规定的 4% 之内。社会保障方面我市已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待遇水平稳步增长。教育上，“十三五”期间我市全面实现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教育总体实力和影响力大幅提升。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我市各级财政累计投入 2.38 亿元，建成投入 19 所幼儿园，实现公办幼儿园乡镇全覆盖。医疗方面，加快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改革事业。推进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楼、港区卫

生院医养结合等项目及东方新医院建设，加大乡村医生人员配齐，实现了乡村医生“零空白”。网络通讯方面，我市城区、行政村实现 4G 覆盖率 100%，光网覆盖率 100%。

十三五期间，我市整体各方面均有了提高，社会整体信用水平逐渐提高。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我市也做了许多工作。

特别是 2019 年以来，我市建立了以市政府分管常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市发改委主任、人行行长为召集人，相关单位为成员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牵头单位、主要职责、工作机构、工作规则以及工作要求，为我市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在工作监督方面，我市推出了《东方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东方市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方案，为我市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运行提供了基础制度保障。同时我市还编制印发了《东方市公共信用信息指导目录》进一步加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加强了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和社

会监督，促进信用信息共享。并且我市为切实做好涉企信用信息集中推送，进一步加强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做到及时公示企业登记信息、即时信息、年报信息、经营异常名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在任务落实方面，我市扎实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为推进信用信息应用，树立司法公信力我市进一步加强市法院与公安、检察、市场监管、税务、土地、房产、银行等有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联动财产查控、联合信用惩戒、共同打击拒执犯罪的工作格局。为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我市开展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积极办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等一系列工作。为了使信用理念深入人心，我市设置了信用服务窗口便于民众咨询、利用媒体平台开展信用宣传报道、开展信用宣传讲座、举办诚信评比等活动，营造诚信社会氛围。

（二）形势要求

1.从国际看，经济全球化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了良好的需求环境。虽然近年来西方一些国家出现了逆全球化思潮，

形形色色的保护主义声音不绝于耳，各种排外的主张甚嚣尘上。但必须看到，作为经济活动主要要素的人、财、物的跨国流动仍在持续增长，国际贸易、国际投资仍在持续发展，经济全球化仍是不可逆转的历史大趋势。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开放步伐不断加快，企业融入和参与全球价值链分工不断深入，企业信用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和价值不断凸显，企业对信用服务的需求也逐渐显现。东方市要想有效参与国际竞争和区域竞争，必须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提高社会信用水平。

2.从我国看，各省市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为东方信用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会各界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普遍提高，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成为了全社会的共识，涌现了以企业信用为突破口的杭州模式，以个人信用为核心的上海模式，以市场化为主体的深圳模式，以工商、人保等行业为重点的成都、重庆模式。这些不同模式的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为我市在更高起点、更高标准上建设社会信用体系

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从海南省看，“诚信海南”建设的机遇为东方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方向性指导。2021年，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诚信建设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制定出台了《海南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力争至“十四五”末，通过“诚信海南”集成创新、跨越式提升，全省市场主体全覆盖、政务服务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联动的信用监管机制初步建立，有力助推海南自由贸易港高水平建设、营商环境高标准优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擦亮诚信海南“金字招牌”。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平台和先行区，东方市必须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动10个“信用+”重点工程落地，全力推动“诚信东方”建设。

4.从东方市看，新的发展阶段和形势对东方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从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看，虽然总体稳中向好，社会矛盾大幅下降，但房地产、土地矛盾纠纷、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矛盾仍然突出，这些矛盾产生的背后，反映出我市信用体系建设不健全，信用奖善惩恶

作用体现不明显。“十四五”期间，我市经济发展将进入关键期，地区生产总值要实现年均增长 10%以上，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力争翻一番；发展动力进入关键转化期，不仅要全面完成省下达的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而且新型工业化要走在全省前列；体制改革进入关键转轨期，行政效率和公信力要显著提升，政府管理效率效能显著提高，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贸易投资便利化自由化水平大幅提升；社会发展进入关键转型期，营商环境总体位居省内一流水平，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人均预期寿命稳步提升。必须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促进政府、企业、个人信用协同发展，推动东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打造海南自贸港建设先行区。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

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服务国家、海南发展大局、优化营商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动“诚信东方”集成创新升级，激发信用体系服务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完善东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努力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争创海南自贸港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成为展示海南自由贸易港形象和风范的靓丽名片；立足于将东方建设成现代化西南部中心城市，推动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有效支撑自由贸易港建设，更好服务东方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上下一盘棋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人民为主原则。明确自由贸易港的建设是为了人民，自由贸易港的发展需要人民，建设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

护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不断创新原则。在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背景下把创新发展始终贯彻到建设各过程领域，加强模式、机制、技术创新赋能，提升信用体系发展水平，实现创新发展、持续发展、效率发展。

坚持深入开放原则。随着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推进，我们应该始终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找准自身定位，以更高水平的开放带动改革全面深化，长远谋划信用体系建设。

坚持合作发展原则。坚持“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方针，加强统筹协调、联动协作，促进我市与周边城市协调发展，探索城市信用联盟机制，扬长板、补短板，调动各市积极性，实现规模、效率、速度发展。

坚持法制治理原则。建设信用体系需要强化信用法治，注重保护信息主体权益，强化应用导向，注重信用应用契合性、精准性、引领性，凸显信用价值。

坚持久久为功原则。完善的信用体系建设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够建成的，需要做到长远规划、扎实推进、持续用力，

不断形成阶段性成果，体现服务成效，增强显示度，提升信用工作服务“主战场”能力。

（三）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截至“十四五”末，东方市的社会信用体系机制更加健全，基本建成因地制宜、国内先进、与国际接轨的信用体系。社会对于信用的认知度大幅增强，百姓对于信用更加看重。推动信用体系助力自由贸易港高标准建设，社会高质量发展。

2、基础目标：

社会信用制度更加健全。严格执行海南省相关信用法律法规，推出相应的政策文件，构建完整的制度标准体系，实现信用监管和服务关键环节制度规范全覆盖。

社会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发挥各部门积极性，建设城市信用联盟机制，联合协作周边地市，基本建成能支撑社会信用体系智能化、精确化、广覆盖的新一代社会信用基础设施体系。

信用数据更加全面准确。确保全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信

用信息及服务覆盖全体人员，信用数据更加详细准确。基本实现社会信用数据智能化治理模式。

信用应用范围更加广泛。将信用监管应用到社会治理、经济建设、政府管理等全方位领域，将信用管理服务应用到支持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中，形成层次更加丰富的社会信用体系，实现社会高质量发展。

社会诚信氛围更加浓厚。通过诚信宣传，信用数据采取，信用体制建设，社会主体的信用意识观念更强，信用社会的观念深入人心。人民道德素质、诚信水平明显提高。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各类政务行为主体的诚信水平，对其他社会主体诚信建设发挥着重要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所以政务诚信建设至关重要。

第一，坚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建立政务诚信的基础，不仅代表政府要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还表示在针对本市制定相关政策时，保证公平公正，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确

保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第二，加强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如在政府采购工作中，需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确保政府部门作为采购方，恪守市场公平提升政府公信力。在政企合作工作中，加强政府与企业合作项目信息的透明度，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强化政府部门责任，严格杜绝政府单方面毁约行为。在行政审批领域，政府需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优化审批流程，公开审批标准，优化营商环境。

第三，建立完善的政务信用管理体系。首先，需要加强政务人员及公务员诚信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务人员及公务员诚信教育活动，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职业道德知识、法律知识学习教育，全面提高公务员队伍的履信意识。其次，应该建立政务失信记录档案。将政府全部相关人员纳入其中，详细记录在履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行政处罚、纪律

处分等问题，并且将有关记录上传到我市信用平台。另外，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对于相关人员存在失信记录的，需要令其对失信行为作出整改，如果该行为对社会其他人员造成了经济损失或者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需依情况对其进行财产处罚，依法追究责任人，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并公开通报批评。对于年度诚信政务人员，在参与其他评比考核时优先评录，给予激励。最后，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按相关规定收集相关人员政务信用记录。建设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建设“自我拾信”相关机制，对主动自觉改正失信行为，挽回相关损失的可酌情减轻惩罚。

第四，建立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市政府需要建立政府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政府信用信息网，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并且需要将群众监督、同级人大监督落实到位。另外，市政府还应该设立政民互动的相关网站，便于打开社会舆论监督及群众诉求通道。为了增强政府的公信力，支持社会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

对政府进行信用评级实时公开。除此之外，县、乡镇政府的诚信建设也应予以重视，开展乡镇政府诚信绩效评比。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第一，建设企业信用管理制度。首先，加强商务诚信文化建设力度，强化各市场主体对商务诚信的重视度。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企业诚信档案系统，将注册在案的所有企业纳入系统，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记录、监管。各行业内也应设立企业信用管理平台，对行业内所有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公开披露。各企业应该对员工信用、合同签订、客户资信等进行严格管理并强化信用管理知识培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其次，建立东方市商务信用网站，**对企业的信用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企业信用情况供社会查询，同时在网站上还需要设立政策法规、重要通知、警示公告等栏目将相关信息向群众公示，并通过网站与法院、政府等部门建立联接，形成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信用体系，为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提供基础支撑。**最后，**落实国家、省政府发布的奖惩措施，建立完整的失信奖惩制度。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全面落实奖惩

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反馈奖惩措施执行情况。

第二，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管理。首先，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在安全、保护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维护个人权益的基础上，凡是公开的信用信息都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托政府网站和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税收征管、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产生的社会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其次，加快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经常性组织开展工程建设市场大检查，对各类建设企业进行信用信息分类采集和信用等级评定，并通过报纸、网站、微信平台等多种渠道，定期发布各企业诚信情况，以此作为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一项重要标准。对因存在恶意欠薪或者违法转包、串标等行为的不诚信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直至清出本地建筑市场。**再次，推动劳动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完善企业劳动用工诚信体系评价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加大对欠薪涉嫌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快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完善包括用人单位劳动合同订立、拖欠劳动者工资等行为在内的失

信行为记录和公示制度，加大对失信行为的的查处、惩戒力度。**最后**，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落实诚信“红名单”制度。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机制，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时，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优化诚信示范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加大对诚信市场主体的宣传力度，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三，扩大“信易商”应用场景，打造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亮点。首先，建立招商引资责任人信用承诺制。全面规范我市招商引资行为，对招商引资中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拟订的各类合同，严格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必要程序。建立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招商引资责任人信用承诺制建设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各政府部门和乡镇政府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未承诺和违反承诺的行为进行考核扣分。**其次**，完善整合“信易游”

项目。建成“平台搭建+运营+产业升级”的全域旅游新平台，该平台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实现信息化提升、全网营销、旅游产品升级等景区一体化服务；大力发展“信易贷”项目。**最后**，实施“信易贷”项目。以银行的信贷平台为基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建设，进行贷款额度管理，同时引进商业保险公司，给贷款人提供风险保障。

第四，强化商务诚信监管。首先，推进商务信用监管体系建设。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模式，积极开展承诺机制。事前做到对开展经营者准入进行诚信教育，审查企业资格，签定企业信用承诺书，事中事后监管时加强对企业的信用监管，提高企业经营的透明度，及时公布企业失信行为，限制失信企业经营活动。**其次**，推动相关部门制定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的行业内标准以及其从业人员的职业标准。鼓励支持社会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进行信用评级。针对评级结果对信用较差的企业采取重点监管、口头提醒等措施。**再次**，有序正确地引领舆论监督，社会舆论有很强的监督和警示作

用，给企业增加了失信压力。推出群众监管平台，开放群众评论板块，利用互联网积极引导诚信文化建设，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加大对企业各方面经营活动的诚信监督力度，同时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最后，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罚措施。加大对违法失信主体监管和惩戒力度，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对失信企业的相关负责人采取联动失信档案记录。对其造成的不良影响负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对严重失信企业收回其营业证明，对相关负责人采取行业禁入措施。

（三）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第一，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基础建设。一方面，建立统一的社会征信查询系统。通过建设社会统一的信用查询系统缓解社会活动中信用信息缺乏以及不对称等问题。联合教育、银行、工商、税务等社会各部门整合相关信息建立信用资料数据库，建立个人信用档案。保证能查询到每个人的详细信用档案，包括教育、经济、司法等各种信用记录。将信用查询系统面向社会所有群体开放。另一方面，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利用大数据加强公共信用数据资源建设。对标省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作用，夯实区域信用信息共享基础，确保与其他各信用平台对接流畅，做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及时更新监管平台的数据质量。另外开设社会信用“黑名单”板块，将信用质量较差的个人、企业实时公开。

第二，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及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首先，通过网站、媒体、互联网平台等多渠道开展诚信评选活动，选取诚信个人、企业代表进行社会公开表彰。对于受表彰的企业提供“信用通道”在办理行政审批、企业贷款等手续时可先行受理，降低检查频率，对信用优质企业倡导银行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对信用优质的中小微企业进行优先贷款。对于信用优质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其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例如，在就业方面提高信用在录取决策中的占比，银行优先对信用高的个人提供创业贷款，医院挂号排队得到认准的高信用个人可避免排队等。**其次**，各乡镇，各部门，各行业严格执行失信评定标准，梳理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名单及其信用记录，将失信名单上传

到市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例如：限制新增项目审批、股票发行、债券发行，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主体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等。对失信个人依情况严重程度对其社会活动进行限制：限制公共交通出行、禁止网上交易、冻结银行账户及名下财产等。对失信的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取消其岗位权力，依法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失信的党员开除党籍，剥夺入党的权力，依法处理。再次，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组织机构，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地。提升联合惩戒的技术保障，要求失信联合惩戒的成员单位将惩戒措施嵌入到业务流程系统中，提升联合惩戒的执行效果。合理使用多层次的失信联合惩戒手段，逐步加大市场性惩戒、社会惩戒、文化道德惩戒等间接手段的运用；加强全社会的协同效应，加大失信成本。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高效发挥需要政府、行业组织、市场主体、信用服务机构和新闻媒体的协同。各部门信息高效共享，实施联动惩戒。最后，建立信用修复及权益保护机制。建设信用信息投诉制度，社会主体

对失信行为记录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提出核实申请。相关部门应进行核实处理，并将结果再次进行公示。对失信行为确证实错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另外，对于失信人员进行改正、学习、信用调查后可视情况修复个人信用，并及时将信用修复结果推送至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一方面，通过宣传、教育方式，利用学校、企业、社区、行业协会等组织广泛开展信用道德培养和教育，树立诚信的社会氛围。开展各形式的诚信评比活动，树立诚信典型。另一方面，培养提高社会主体的守信意识和维权知识，自觉参与监督和抵制失信行为。通过网络、媒体等渠道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进行社会舆论监督，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

第四，推行信用承诺制。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探索实施“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新型管理模式，科学重组、流程再造，建立便捷高

效、责任明确的“审批监管并重”的新型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促进政府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全程服务”转变。除涉及国家安全、公民人身安全和国家严格控制以及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外，属于我市有关行政审批机关审批权限、涉及企业设立及企业、法人和公民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实施项目建设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在市场准入领域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准入即准营”，全面推行“标准制+承诺制”。明确承诺程序，主要包括从承诺人提出申请、开展信用核查、承诺人签署信用承诺书、限时作出办理决定、公示信用承诺信息、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各行业部门和信用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紧密围绕不同行业特点，因地制宜地制定和实施信用承诺相关制度文件，规范完善承诺信息归集、公示、备案、惩戒等工作，细化实施流程、形成闭环管理，有组织、有计划地部署推进各领域信用承诺工作。信用主体必须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的标准、格式、条件，实事求是主动承诺。

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归集渠道，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实现应归尽归，并通过信用网站向社会公示，形成全面覆盖各业务线的承诺信息公示“一张网”。各行业监管部门要主动对接信用承诺平台，强化信用承诺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关联分析，实现动态监测、实时反馈，便于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完善信用承诺平台支撑能力。探索信用承诺书在线签署、在线监管、在线反馈的闭环监管模式，为企业和自然人提供更大的便利。

（四）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第一，健全制度体系，增加司法部门人员配置，提高效率。一方面，配合对标海南省信用体系条例，进一步完善、制定维护社会诚信、提高司法公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为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健全的司法制度体系是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保障。另一方面，就现在的社会司法效率来看是相对较低的，许多诉讼从申请开始到审理结束中间要耗费大量时间，就算这样，司法部门可能也存在案件堆积。基于这种情况，我们可以开创新的司法部门或者利用

第三方信用监管机构将一些小额的经济纠纷、轻微的侵权行为和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等纠纷进行调节审理，因为如果这些纠纷都诉到法院，势必会造成法院案件堆积，在给法院带来压力的同时，案件也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审理。

第二，加强对司法人员的信用建设及对失信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司法机关要不断提高工作质量，提升工作能力，持续推进司法的社会化和专业化。加强对社会司法的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了解司法、信任司法、支持司法。同时增加司法人员入职前的信用培训考核，加强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增强司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目前，社会仍不乏一些对失信名单毫不在意的“老赖”，其原因就是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条件较高以及对限制高消费的比例较低，让其难免会抱有侥幸心理。所以我们应该加强对社会失信执行人的惩戒力度。一方面，严格对失信执行人的评定标准，一旦被评定为失信执行人就立刻采取相关措施。另一方面，对于失信执行人提高限制高消费的比例，不仅不能乘坐高铁飞机等高消费交通工具，也要限制其公共

客车的乘坐。在其他教育、旅游、医疗、住宿等方面也要加大限制力度，要让失信者步步难行。

四、着力推进信用建设重点工程

(一) 推进重点产业信用建设

1. 建筑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1)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完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重点是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及等级，建立针对建筑施工企业的长效信用评估机制。通过信用评价结果与企业参与项目招投标、资金融通、招聘劳工等进行有效结合，促使建筑施工企业重视信用风险管理，提升行业信用水平。

(2) 加强行业信用信息归集与应用。目前，建筑施工行业的信用信息较为分散，还没有统一的大数据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存储和应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归集信用数据，搭建行业信用大数据平台，并定期公示行业内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切实深入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3) 加强对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教育培训。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要加强建筑企业的信用知识培训，普及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理念、概念、重要性，以及红黑名单、联合奖惩、信用修复等一系列信用风险管理知识，提升企业的认知水平和重视程度，提高企业信用风险管理的水平，助推企业长远发展。

(4) 建立由独立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开展的长期评价机制。引入独立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客观、公正开展建筑行业信用评价，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场景标准的制定。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的引导、鼓励和监管等作用，提高行业整体的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2.金融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1) 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服务平台，采集和完善中小微企业、农户信用记录，并探索“信用支持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加快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的接入步伐，实现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业务数据的全面采集。在此基础上，在

全市范围内推进“信易贷”。建立“政银企信担”合作和风险分担缓释机制，支持金融机构构建纯信用贷、准信用贷等“信易贷”产品体系。深化“银税互动”、拓展应用范围。

(2)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合作，开展联合集中打击逃废债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债务、制售假保单、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建立失信黑名单，开辟金融债权案件立案“绿色通道”，推广设立金融审判庭。

(3)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产业链融资、供应链融资票据等产品和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优势企业，热带农业、旅游业等特色产业企业在各种证券市场融资，围绕绿色金融、惠农金融，探索依托信用评价和绿色认证，建立绿色金融保障机制，建立符合绿色产业和项目特点的风控与考核制度，激活绿色金融服务链条；推动公共、市场、金融信用信息依场景分级分类共享，加强金融机构在信贷决策、风险管理、证券发行、信用担保等方面利用信用评价，开展金融服务。

(4)鼓励获得资质和拥有征信牌照的信用服务机构、互联网企业等投资主体对接市场信用需求，依法依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社会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建立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对象的信用记录和征信系统，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加强与第三方平台合作，为全社会无偿提供公共性、定制化的便民服务，提升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便捷性。

3.旅游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1)加强信用平台与省全域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互通，健全旅游市场信用监管机制，开展线上、线下旅游服务平台和机构的量化评估，建立衣、食、住、行等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建立旅行社、酒店、导游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在业务经营许可、A级旅行社评定、旅游发展资金支持、名牌推荐、出境游条件核验、质保金交存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完善重大信息公告、消费投诉和违规记录公示、旅游纠纷调解机制，优化区域诚信防伪标识机制。

(2) 打造“信用商圈”示范试点，助力打响“东方消费”品牌。可在金月湾、俄贤岭、仙居谷以及库区、渔村、共享农庄等地进行信用商圈试点建设，建立商务、发改、金融、商圈管理方协同推进机制，组织试点商户开展诚信经营承诺，试点商户“信商码”，对接共享经济、支付流通等领域信用惠民资源，辅助商圈管理，推动商户与消费者双自律。

(3) 拓展“信易游”，探索建立旅游服务联盟。支持信用良好的消费者享受民宿、等的先用后付，免押金、免定金、免预约等一系列服务，而对信用记录不良的消费者适当增加定金、押金的金额以及限制预约等手段；另一方面，拓展在海上帆船或垂钓大赛、马拉松赛等体育赛事中“信易游”的服务范围，进一步激活体育旅游消费。

(4) 完善旅游服务信用信息监管。按照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旅游服务企业、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建设旅游诚信基本信息库，定期公示旅行社、星级饭店、导游人员违规受处罚情况。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对旅游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研究建立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系统，

联合社会力量，扩大监督范围，提升监管效率；

(5) 建立衔接国际通行规则的旅游信用标准体系，推动旅游产业链上企业开展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加强对认证企业政策和推介支持，提升旅游服务市场国际化管理水平。

4.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1) 加强检验检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市场混淆行为、虚假宣传、假冒伪劣、商业欺诈、商业诋毁、商业贿赂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增加企业失信成本，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

(2) 立足百万亩感恩平原资源优势，调优产业结构，调精品种结构，构建具有东方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针对热带特色水果、热带花卉、林业、冬季瓜菜等优势产品，建设行业信用信息应用示范工程，提升东方农业品牌的整体形象，进一步打响热带农业区域公共品牌。加强行业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率先开展信用产品和服务应用示范。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以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基础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健全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加强信用分类监管，事前，发挥数据共享和信用报告应用功能，开展信用核查，对失信主体严把入口关，对守信主体提高办事效率；事中，将区域、行业信用评价用于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确定监管频次和强度；事后，完善联合奖惩系统的发起、推送、响应、反馈应用流程，加大部门协同力度，降低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

5.高新技术产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1) 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政策扶持管理中探索全过程信用管理，开展申报阶段信用承诺和查验，加强培育过程信用监测，建立对严重失信主体撤销认定或支持政策的动态培育机制。

(2) 在推进水产南繁种业科技园区建设的过程中，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与园区楼宇特色数据融合，建立园区楼宇信用评价和监测机制，发布园区楼宇信用指数。依托园区楼宇资源，对信用良好入驻企业，优先提供对接“共享资源”、推

荐投融资、协助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等服务；对有负面记录企业，加强信用修复宣传指导。建立“圆桌会议”、满意度测评等监督机制，实现园区与企业“双向”信用管理。

6.现代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探索对“互联网+现代服务”、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数字贸易、电子竞技等新型数字经济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健全轻微失信免罚清单应用机制，并在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集装箱、冷链物流等产业发展以及国家级海南国际电竞资产登记中心、体育旅游区块链创新产业中心及文化体育产业基地建设中充分应用。

7.临港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1)建立船舶信息监测采集机制，健全船舶登记、航运企业、海员关联信用档案，建设航运信用管理平台，开展航运领域信用预警和分类管理。

(2)培育航运担保和保险行业，建设航运金融平台，在船舶金融、交易、拍卖、航运定价等服务中应用信用产品，结合担保、保险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向货运代理、船运代理、

报关报检等航运服务企业提供信用融资支持。围绕市场主体综合信用水平、行业信用风险维度，建立邮轮产业信用指数常态化编制发布机制，形成有影响力的邮轮产业信用“风向标”。

表 1 “十四五”重点产业领域信用应用特色场景表

产业领域	应用场景
建筑业	大力提倡在招投标中采用“商务标”、“技术标”结合“信用标”的评标方式，并不断提高“信用标”在总分中的比例，强化信用评价的杠杆作用，促使各施工企业重视信用评价，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从而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
金融业	建立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整合省公共信息评价信息、法人个人信用信息、企业金融风险信息（包括逾期企业数据库、逃废债企业数据库、公安黑名单、可疑账户数据库），创新构建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模型，评估企业信用风险状况，为金融机构信贷审核风控提供重要依据。
旅游业	整合全市度假、乡村旅游、民宿景区等各类旅游资源，构建全域“信易游”格局。以“信易游”为牵引，推动吃、住、行、游、购、娱等各类信用惠民场景体系化，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对游客的吸引力。
热带特色农业	以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为重点，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供应链信用管理机制，加强供应商准入退出信用管理和合同履行管理。

<p>高新技术产业</p>	<p>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过程信用监测,建立对严重失信主体撤销认定或支持政策的动态培育机制。依托园区楼宇资源,对信用良好入驻企业,优先提供对接“共享资源”、推荐投融资、协助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等服务;对有负面记录企业,加强信用修复宣传指导。</p>
<p>现代服务业</p>	<p>建立新型数字经济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健全轻微失信免罚清单应用机制。</p>
<p>临港物流业</p>	<p>突出超限超载、危险货物运输等物流领域安全问题,创新拓展企业主体、驾驶人员动态评价机制,强化物流领域安全问题信用监管。</p>

(二) 完善“信用+开放经济”工程建设

1.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信用监管模式

依托信用平台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监管平台上建设跨境电商信用子系统,建立跨境电商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推动跨境电商平台、入驻商家、物流企业做出信用承诺并纳入信用档案。建立跨境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规范跨境电子商务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和惩戒措施清单,为实施货物通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便利化举措提供支撑。

2.建立进口商品信用风险预警机制

(1)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等重点区域的假

冒伪劣商品信息归集。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共享进口商品数据，优化商品质量和商标权信用风险评估，实施风险预警。

(2)建立全市统一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平台，实现不同渠道、不同来源风险监测信息的数据集成，实现风险管理主要工作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

(3)综合运用降低信用等级、追溯调查、缺陷召回、重点监管、限制或禁止进出口、扣押、退运、停止销售、销毁等手段，建立与预警等级相适应的防控快速反应和等级、措施动态调整机制。

3.建设重要产品进出口安全追溯体系

(1)推动建设统一的进出口产品质量追溯信息平台，统一管理进出口产品追溯信息的归集、分析、应用、发布和查询，与检验检疫工作相关信息化系统实施对接，实现追溯数据信息的统一、完整、规范、准确和安全。坚持追溯信息平台开放和数据资源共享，推进追溯信息平台与政府部门、进出口企业、第三方检验、鉴定、检测、认证机构对接，打造产品

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体系。加强与商务、海关、国税、外汇等政府部门合作，推进各方追溯信息互通共享。

(2)开展追溯大数据分析与结果应用，加强风险评估与风险决策。探索建立产品质量档案、追溯信用管理制度和质量失信“黑名单”，适时发布消费提示，保护消费者权益。建设统一的公共服务窗口，向社会公众提供追溯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

(3)以自由贸易试验港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为重点，探索推进食品、出口摩托车等重要产品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等领域的进出口追溯体系建设。同时，可结合质量提升、国检试验区、“同线同标同质”工程、质量安全示范区、生态原产地保护等创建活动，将影响范围广、风险等级高的产品率先纳入质量信息追溯体系建设。

表 2：“十四五”时期“信用+开放经济”应用特色场景表

领域	应用场景
跨境电子商务	建立跨境电商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推动跨境电商平台、入驻商家、物流企业做出信用承诺并纳入信用档案，为实施货物通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便利化举措提供支撑。

进口商品	建立全市统一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平台。综合运用降低信用等级等手段，建立与预警等级相适应的防控快速反应和等级、措施动态调整机制。
重要产品进出口安全追溯体系	探索建立产品质量档案、追溯信用管理制度和质量失信“黑名单”。

(三) 推动“信用+生态文明”工程建设

1. 加强信用与环境保护结合

(1) 优化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加强评价信息公开。坚持“谁污染、谁补偿，谁保护、谁受益”原则，持续推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作为企业信用评价必须条件。探索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环境治理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生产者废弃产品回收处理责任。对上市和发债企业，推动落实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和重点企业环境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措施和规范审批程序，强化海上污染源防控，严格执行污染源自行监测，开展排污单位排放监测与用能监控联动试点，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选择园区试点排污差异化收费机制。健全以严重失信名单为核心的环境污

染严惩重罚制度。完善生态修复实施机制，创新第三方监督、执行回访等执行方式。

(2) 加快环保信用监管数字化升级。建设市环境信用平台，与省环境信用平台联通，加强环境信用数据归集共享，深化与国家环评系统对接，实现环评自动化、环评质量校核、预测预警等“智慧环评”监管功能，支撑基于大数据的环境影响预警体系。搭建危险化学品一体化监管平台、海洋生态公共服务监管平台，加强危化品监管、水域治理等协同监管数据和信用数据的关联分析，完善污染源信用档案，实施重点环境风险源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加快环保业务系统与信用平台对接，探索建立环保失信信息跨区域、跨部门联通核查、关联预警、联动执法、联合惩戒“四联衔接”监管框架。

(3) 打造“绿色信用企业”示范试点，加快推进低碳发展试点。针对部分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清洁生产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的企业、严格控制资源利用等的企业，将其列为“绿色信用企业”，并对其进行守信奖励，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土地审批、政府采购等工作中为其开启绿色通道，给予同等

条件优先考虑或优先审批，简化相关办理手续及流程等奖励。

2.加强信用与绿色农业结合

(1) 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和农资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档案，将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双公示”、认证登记、监督检查、农残检测等数据纳入信用档案。以农用地 GIS 信息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为基础，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和标准体系，确保全市绿色优质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供给，建成一批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为海南农业绿色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快建立以信用、保险、推广、供销为经营服务重点的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政府农产品动态信息采集平台和组建农产品运销实体。探索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将信用水平作为申报农业项目试点、享受惠农政策重要参考。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企业加强披露，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完善行业退出机制。

(2) 建设东方数字“三农”服务平台，推动涉农数据资源与信用数据融合和智能分析，探索特色农业信用地图应用。

依托热带水果、热带花卉、冬季瓜菜、海洋渔业等特色农业基地，建设衔接大型农业生产基地、中心渔港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推进“优质热带农产品放心基地”建设，培育发展农产品产地交易市场、集散中心，拓展农村电商综合示范，落实按标生产，倡导诚信经营，优先推荐诚信销售平台供销对接，畅通地产农产品销售渠道，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依托信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和服务体系。

表 3：“十四五”时期“信用+生态文明”应用特色场景表

领域	应用场景
环境保护	探索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环境治理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生产者废弃产品回收处理责任。打造“绿色信用企业”示范试点，并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土地审批、政府采购等工作中为其开启绿色通道，给予同等条件优先考虑或优先审批。
绿色农业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和农资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档案，将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双公示”、认证登记、监督检查、农残检测等数据纳入信用档案。

(四) 强化“信用+风险防控”工程建设

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通过信用体系与强化风险防控结合，提高防控能力，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打造开放、安全的经济社会运行和改革发展环境提供坚强保障。

1.探索全过程信用监管模式。

建设东方市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持续收集、更新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的东方市金融信用信息，加快数据传输，丰富数据内容，提升数据质量，完善系统功能。推进村镇银行、公积金中心、小贷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有序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系统及数据进行安全备份与恢复，聘请网络安全管理专家对系统安全进行评估，有效防止计算机数据风险，加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监督。

完善东方市金融风险防控监管体系。加强村镇银行创新业务、室内新型交易场所的风险监测分析，实现对非法集资、恶意逃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失信行为高效预警，对“资

金流进出岛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支持。深化东方市金融风险防范系统数据与海南省信用平台的对接，融合金融信用数据，对本市外汇资金进出企业或个人开展信用核查和监测，逐步完善丰富金融风险防范数据。综合评估交易场所，完善交易场所监管评分体系，实现奖优罚劣差异化监管，促进交易场所合规发展。

开展东方市涉金融领域失信专项治理。深度排查处置非法放贷、“套路贷”等风险。加大对洗钱、金融欺诈、恶意逃废债务、内幕交易、造假价单、骗保骗赔、虚假披露、等金融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定期开展金融信用宣传活动，加强金融市场投资者诚信教育，规范金融市场秩序。

2.构建投资监管高效风控模式

加强关联风险监测追溯预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完善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东方市信用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服务平台等各方数据联动合作，深化企业注册备案、投资资金进出、投资关联审查领域的信用图谱应用，加强投资和管理关系关联风险

监测、追溯预警，甄别“换马甲”主体，助力投资关联风险防控。

建立与“极简审批”配套的过程监管机制。落实东方市备案受理机构审查责任和备案主体备案责任。针对备案主体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违法经营等行为，依法惩戒。建立“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证照衔接机制，实现证照办理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解决“照后证前”监管盲区问题；建立“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协同监管机制，实现对企业信用风险精准画像、分级分类和协同监管，支撑全周期过程监管机制运行。

3.健全公共卫生风险监测机制

完善公共卫生安全防控体系，健全常态化“风险点”发现机制。加强本市出入境人员通关监测，推进本市人员管理系统与信用平台、“人员分析研判管控系统”、一码通平台等载体对接，对人员进出进行智慧监测。

提升东方市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加强各医疗卫生机构公卫人员招聘和培训工作，分批选派各医疗卫生机构业务骨干到省疾控中心跟班学习，提升监测预警、检验检测、流调、

应急处置能力，为公共卫生事业提供人才支撑。抓好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核酸检测能力建设。继续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完善设备配置，加大队伍培养，进一步提升本市公共卫生应急的综合能力。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坚持医防融合，继续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加强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强化精神疾病防治，重视人群心理卫生。

4.加强大数据研判和预警追踪

建立多级协同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多级反走私综合治理预警、失信信息通报和基层反走私巡查工作机制的建立，对本市沿海岸线实行岸长制、网格化管理。开展海上及低空目标的身份鉴别、合规性与威胁度评估管理，实现与其他市区域反走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对走私高发区域、重点渠道、走私相对集中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集散地和经营场所，开展反走私联合执法或专项执法。对有从事走私和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违法行为等不良信用记录主体开展重点检查。

建立风险预警研判工作机制，构建风险指数分析指标体系和算法模型，挖掘企业登记注册、行政处罚、司法执行、投诉举报、关联关系、社会舆情等信息。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综合监管平台，搭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两级指挥、三级应用的智慧监管网络，形成风险预警、分析研判、自动触发、智能分派、协同监管的全链条监管闭环。

表 4：“十四五”时期“信用+风险防控”应用特色场景表

领域	应用场景
全过程信用监管	深度排查处置非法放贷、“套路贷”等风险。加大对洗钱、金融欺诈、恶意逃废债务、内幕交易、造假价单、骗保骗赔、虚假披露、等金融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投资监管高效风控	积极推进东方市信用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服务平台等各方数据联动合作，深化企业注册备案、投资资金进出、投资关联审查领域的信用图谱应用。
公共卫生风险监测	加强本市出入人员通关监测，推进本市人员管理系统与信用平台、“人员分析研判管控系统”、一码通平台等载体对接，对人员进出进行智慧监测。
大数据研判和预警追踪	积极推进多级反走私综合治理预警、失信信息通报和基层反走私巡查工作机制的建立。对有从事走私和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违法行为等不良信用记录主体开展重点检查。

(五)加强“信用+社会治理”工程建设

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助力社会治理，以信用信息产生、归集、共享、公开、评价、应用和修复的全过程为载体，带动社会治理的服务措施与监管手段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直至贯通社会主体的全生命周期。建设注重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和权益保护的社会信用体系，积极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1.信用与食药监管结合

完善食品安全信用溯源和监管制度。推广电子秤在食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存储和销售过程中的应用，逐步实现食品领域全方位经营和质量信用数据采集；鼓励食品行业协会和第三方平台接入行业或地区性追溯信息平台，实现上下游信息互联。制定食品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构建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评估研判和指挥调度体系。对于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尽可能地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对于信用状况一般

的，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存在失信行为、风险高的，增加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失信行为，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

加快药品药械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药品药械质量信用信息归集、生产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健全药品药械研制、生产、流通环节责任主体信用档案。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要紧盯行业重大风险，聚焦重点监管对象，规范重点监管程序，组织开展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完善药品药械安全追溯和信用风险预警、管控机制，严厉打击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及有毒有害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严重失信行为加大披露，依法依规联合惩戒、强制退出。

2.信用与建设生产结合

持续推进建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包括勘测、采购、施工、设备制造、监理、工程造价、工程检测等

单位，及时公示不良失信行为、完善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加大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升级建设系统信用数据与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将分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

3.信用与家政服务结合

积极开展家政服务行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升级家政服务行业诚信信息管理平台，畅通我市和省级家政信息管理平台的联通，将家政服务企业、家政从业人员纳入诚信管理系统，通过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形成良好的家政诚信生态。鼓励建立市级家政服务信息平台数据库，实现家政服务机构服务资质和家政服务行为规范性和诚信度的追溯、可查、可评价。积极推进本市商务系统诚信经营监管平台与省级家政服务行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完成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和消费者诚信信息的追溯和双向互通。发挥行业协

会作用，开展家政行业诚信承诺和诚信试点，建立家政服务员持诚信服务卡上岗制度，将诚信教育纳入家政企业和服务员培训内容。持续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深化信息的开放共享。坚决打击违法的经营活动行为，进一步推进反垄断执法，打造营商一流环境。

4.信用与基层治理结合

积极探索信用机制嵌入基层治理过程，推进以信用为核心的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构建楼栋之间积分评议体系，出台本市积分评议相关通则，积分高的优质村民可享受服务和生活用品的兑换、优先参评“十佳家庭”等荣誉、贷款利率和额度优惠、消费折扣等激励措施。积极应用互联网等数字技术，整合各类数据和相关信用信息，开发“信用智慧门牌码”，扫码展现村民信用积分、党员家庭、生产经营等信息，调查人员实地走访发现问题亦可实时发送给家庭户，切实提高信用监管绩效，营造村民共享共治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5.信用与乡村振兴结合

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以农户、合作社、休闲农

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为主体、选取南繁种业、火龙果哈密瓜，甘薯等重点产业、建立体现农业农村发展特色的信用评价体系，在福利补助、招聘就业、合作社服务多领域开展守信激励。开展农民小额贷款贴息。以特色产业集中、信用环境良好、资金需求旺盛的村委会为目标，通过补贴、贴息、风险补偿金、担保基金方式等提供增信支持，引导各分支行探索“信用村+整村信贷”集体授信模式，以信用村建设带动扶贫攻坚。

规范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坚持为农服务的宗旨，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保持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体稳定，做好监督管理，风险化解深化改革等工作建设完善的涉农信息数据库，拥有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大力开展农户小额贷款保单质押贷款等业务。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开展具有特色农业产品保险，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增大农业农村的发展活力。

表 5：“十四五”时期“信用+社会治理”应用特色场景表

领域	应用场景
食药监管	制定食品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完善药品药械安全追溯和信用风险预警、管控机制，严厉打击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及有毒有害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严重失信行为加大披露，依法依规联合惩戒、强制退出。
建设生产	持续推进建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及时公示不良失信行为、完善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加大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
家政服务	开展家政行业诚信承诺和诚信试点，建立家政服务员持诚信服务卡上岗制度，将诚信教育纳入家政企业和服务员培训内容。
基层治理	构建楼栋之间积分评议体系，出台本市积分评议相关通则，积分高的优质村民可享受服务和生活用品的兑换、优先参评“十佳家庭”等荣誉、贷款利率和额度优惠、消费折扣等激励措施。
乡村振兴	建立体现农业农村发展特色的信用评价体系，在福利补助、招聘就业、合作社服务多领域开展守信激励。

(六)完善“信用+公共服务”工程建设

聚焦民生保障，深化信用体系与公共服务的结合，积极完善城市功能、打造高品质生活、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

1.信用与养老服务结合

引入信用服务机构，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充分利用

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对养老服务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全面刻画，并进行前置信用核查和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行禁入，对专项行动实施过程中的地方政府和参与各方的失信行为进行监督，加强企业自律和监管。引入信用评价机构，充分利用信用中国网站，对拿钱不办事的企业实施信用惩戒，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追回补助投资并予以通报。开展机构信用评价，对养老机构运营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信用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收住失能老人越多、服务质量越好、失信行为越少、医疗能力越强，获得补贴越多。

探索“智慧养老+信用管理”创新试点。选择信息化、专业化较高水平的养老机构和试点片区，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穿戴设备等技术支撑，探索开展“智慧养老+信用管理”试点项目，改善服务体验，带动养老服务消费。

2.信用与教育服务结合

推进教育系统信用建设。积极在线上通过各类媒体平台

优势宣传诚信教育，线下深化诚信教育与本市中小学学习课程和实践活动的融合，发掘和宣传诚信人物、选评诚信学校。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出台相关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的规则，建立完备的教师诚信评价机制。加强信用信息的有效共享，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和联合奖惩制度。开展诚信专项治理，及时公示全市公民办学校及其法人代表、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及其法人代表在学校、单位业务活动中产生的不良信息。开展教师论文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健全教职人员信用档案和教师科研诚信记录，信用作为评审科研项目和成果的重要依据。推进教职人员诚信承诺制。完善师德师风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与职称晋升、评优、聘用挂钩。完善失信举报核查制度。对依法吊销教师资格证等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

3.信用与医疗服务结合

推进医疗卫生信用建设。制定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医务人员信用评价指标标准，对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分类监管，将医疗机构评价情况和医护人员医德定期考核评价情况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全面建立医疗服

务价格公示制度，开展诚信医院创建活动。建立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医疗机构退出制、医疗机构法人约谈制、通报公示制，非法行医“黑名单”制等信用管理制度。对无证行医和违法医疗广告进行公开曝光，加大惩戒收受贿赂、过度诊疗等违法和失信行为。

4.信用与交通运输结合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积极推动机场建设，提高港口能级，发挥机场、港口对经济和城市发展的牵动作用，培育现代物流和口岸经济集群，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协调发展，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和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围绕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运输站场、运输工具检验与维修、驾驶员培训以及相关服务机构等重点方向，将诚信监管纳入运输行政管理日常工作，明确诚信监管职能，提高企业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的自律意识。结合市场准入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建立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收集和整理制度，通过信息系统自动记录企业、从业人员的各种信用信息。建立健全与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相符合的交通运输信用

法规和标准体系。建立交通运输、驾驶培训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和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并针对运输市场门类不同，分别制定考核指标和考核制度。加强引入第三方信用考核评价管理，逐步建立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与社会信用评估机构相结合的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考核等级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积极推动交通运输单位建立信用服务准则和承诺制度。加快建立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加大对违规失信行为的处罚惩戒力度。

表 6：“十四五”时期“信用+公共服务”应用特色场景表

领域	应用场景
养老服务	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对养老服务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全面刻画，并进行前置信用核查和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开展机构信用评价，对养老机构运营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
教育服务	出台相关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的规则，建立完备的教师诚信评价机

	制。加强信用信息的有效共享，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和联合奖惩制度。
医疗服务	制定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医务人员信用评价指标标准，对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分类监管，将医疗机构评价情况和医护人员医德定期考核评价情况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交通运输	围绕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运输站场、运输工具检验与维修、驾驶员培训以及相关服务机构等重点方向，将诚信监管纳入运输行政管理日常工作，明确诚信监管职能，提高企业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的自律意识。

五、加强社会主义诚信文化建设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的要求，东方市需要在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同时，加强社会主义诚信文化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一) 大力普及诚信建设教育培训

1.首先要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正确，党管媒体的原则不变，牢牢的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新闻舆论工作主导权。

2.通过东方市的广播电视台、官方网站、广场中的 LED 屏幕、公交车上的移动电视、楼宇电视等各类媒体，多层次、

多视角宣传诚信理念、诚信文化、诚信事迹，使这些先进的诚信理念、诚信文化、诚信事迹深入人心。

3.将征信文件印刷成宣传单，通过基层干部的走访或者其他的宣传方式，把宣传单发放到全市居民家中，以此来扩大宣传面积。

4.通过媒体开设征信专栏，采取“征信知识问答”方式，模块化宣传征信知识；利用“时事解读”栏目、“干部自主选学培训”平台，邀请专家系统解读征信规章制度，普及诚信教育。

5.会同电视台、报社制定了征信宣传方案，借由“征信建设大家谈”专栏，组织对征信制度完善、应用积极的单位开展了专访，通过新闻、民生频道以及时讯每天轮番宣传报道，营造起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6.大力建设诚信文化。组织“诚信建设宣传月”等系列评选活动，大力发掘诚信企业、诚信人物。

(二)深入开展诚信创建活动

1.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和诚信建设，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用，深入开展社会文明大行

动。

2.以市场监管、食品药品、旅游、出租车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广泛开展“诚信立身、信誉兴业”主题实践活动，把诚信建设与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结合起来，引导人们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培育形成“我诚信，你放心”的职业价值观，培养公民的诚信意识和规则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3.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诚信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

4.大力宣扬先进人物和先进群体，加大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中“诚实守信”典型比例，总结宣传诚信企业和诚信群体，打造诚信品牌。

5.定期在媒体上刊登“诚信小故事”，组织创作反映“诚信东方”的文学、广播剧和影视作品，引导人们见贤思齐。

6.着力鞭挞失信行为，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定期公布食品安全、建筑企业、环境保护、纳税等领域的守信红名单，先进个人、集体，并对这些评选出的守信典型予以上述提到的守信激励措施，鼓励全社会兴起守信热潮。

（三）加强社会信用人才培养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与《中共东方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大力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计划的要求，加强社会信用人才培养的工作刻不容缓。

1.鼓励开展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

2.建立国际人才引进机制，推动信用工作与国际接轨，提升信用专业队伍能力。

3.引进信用理论研究专家和企业信用管理高级人才，支持本市有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开设专业化水平更高的信用管理课程，全面提升信用人才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搭建信用领域专家交流平台，举办全市信用从业机构和人员交流培训大会，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4.鼓励求职、就业、公共服务领域信用报告和诚信积分应用，以便于甄选合适的社会信用人才。

5.与国际化机构合作，建立国际互通的人才背调机制和

海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

6.推广对外国人来华许可用人单位的信用管理，对信用优质单位在办理高端人才、重点行业紧缺人才来华工作许可时，实施流程简化等便利措施。

7.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实施信用管理职业资格培训。

8.鼓励信用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在联合开发、创新、应用信用服务产品的过程中，造就一批高层次、专业性、复合型的信用人才队伍。

9.打造“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用人单位”五位一体的育才新模式。

10.加强专业人才工作室建设，跟踪培养入选各类人才工程项目人选。

11.坚持政府和市场相结合，推进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建设，优化提升高层次人才联络服务队伍素质，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体系和机制。

12.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薪酬为主要指标，向基

层倾斜的人才评价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推进机制

1.强化东方市各部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主体责任，增强市县信用工作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完善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机制，建立重点领域专题组会议、联络员会议机制。

2.探索将公用事业数据源单位、试点园区、街道、行业组织等纳入会议成员范畴。推进市县联席会议机制全覆盖。

3.健全信用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通报应用，纳入部门和市县目标管理。

4.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完善诚信管理和自律机制。

5.将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责任落实到人，各负责人与各部门、各村镇主要负责人准确对接，并每月汇报工作进度。

6.各部门及村镇设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在部门及村镇负责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保证负责人对所辖部门、

村镇所做工作能及时掌握进度，纠正错误，引导方向。

（二）健全法规制度体系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精神，中共海南省委计划在 2035 年之前把海南建设成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健全的美好新海南。因此东方市应相应省委的号召，积极健全法规制度体系。

并且目前在国际市场上可以看到的是，以市场主导的美国信用体系、以政府主导的欧洲信用体系、会员制的日本社会信用体系。在美、日、欧三种社会信用体系模式中，一个基本的共同特征就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信用法律体系，因此，完善的社会信用法律制度是对东方市社会体系建设最好的保护。

- 1.由东方市委、市政府组织牵头召开专家论证会、专题研讨会、现场交流会，积极探讨如何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

- 2.部门单位按照“有用、可操作性”的原则，制订出各机

关岗位征信管理制度，行业、重点领域征信管理的制度，在征信管理制度框架上实现市、村镇、部门、行业之间的横向相互衔接、纵向贯通融合，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法制支撑。

3.加快东方市信用立法进程，推动各行业监管部门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三）加大政策资金支持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各部门公共财政预算。

1.加大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信用标准体系建设、信用服务机构培育、重点领域创新示范等方面的资金扶持。

2.信息化、服务业等相关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3.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金投向信用服务业。

4.设立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加强跟踪评价。

5.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和杠杆效应，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

制，在信用研究和项目建设方面加强资金支持。

6.拓展社会资本渠道，探索政府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四）强化监督考核制度

1.首先要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牢牢的装在制度的笼子里。

2.健全东方市各类市场主体评价反馈机制，动员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等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中的监督。

3.建立专门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小组以及专人对接各村镇、部门的社会信用建设工作小组，积极沟通，随时掌握各工作小组的工作进度，明确工作小组成员的责任分工，量化其绩效考核标准，并作为其评优评先的依据之一，由市考核小组在每月例会中将各工作小组中出现的问题上报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并给出反馈意见。

4.要更为广泛地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分类监管机制。

事前，发挥数据共享和信用报告应用功能，开展信用核

查，对失信主体严把入口关，对守信主体提高办事效率；事中，将区域、行业信用评价用于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确定监管频次和强度；事后，完善联合奖惩系统的发起、推送、响应、反馈应用流程，加大部门协同力度，降低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

5.“十四五”时期，要按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把握工作导向，建立科学规范的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并形成制度规定。若如此做，便可以一方面给行为人以指引，向其明示行为后果而非“不教而诛”；另一方面增强信用惩戒的“透明度”约束行政主管部门和信息掌握机构的惩戒裁量权，使责任延展有据可依、有序可循。

6.由东方市人大立法推动建设阳光、透明和开放的政务信用信息系统，归集、整理和对外开放政府单位、司法机构、公共服务机构、公职人员信用信息。

（五）加强行政执法

1.推进信息系统建设

完善“双随机”平台联动响应功能。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等工作。建立联动响应互动机制，综合执法部门可针对风险导向突出、行业特征明显的领域和区域，通过“双随机”平台向相关部门发起“双随机”联合检查。

强化信用信息报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责任，及时将信用信息上传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建立行业信用监管，健全行业信用监管标准规范及相关清单等。

2.推进执法诚信建设

推进执法公信制度化建设，以“阳光执法”为抓手，坚持“谁执法、谁负责、谁公开”原则，将执法公开、执法诚信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执法从业人员的诚信规范执业。

3.落实联合奖励措施

全面推进信用监管协同。将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红黑名单、信用档案等归集进行行政审批、政务管理、公共服务等业务办事系统。全面加强在企业行业准入、个人职业准入、金融服务、政府采购、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中的应用。

实施信用分类监管。根据所监管行业，通过查询本行业法人、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信用修复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积极推进对不良信息主体、行政处罚公示期内信息主体等开展信息修复培训。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

探索建立信易+综合查一次综合执法形式。全市综合执法系统要加强与各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实现有效的执法衔接，按照闭环管理、分段处置、各靠前一步的原则密切配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主体实施差异化的“综合查一次”综合执法检查，从而减少对企业干扰，优化营商环境。

（六）深化技术赋能

1.发挥专业力量和“智慧海南”建设的生态优势，加强信用应用与技术、场景的融合。完善精细化、多层次信用服务体系，为信用监管和服务的智慧化实施强化技术支撑。

2.推动一体化信用基础设施升级，贯彻海南省委建设社

会信用体系规划中的“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理念，升级东方市的信用大数据分析平台，提升基础设施服务能级。

3.推进信用平台体系“纵向打通、横向互动、标准统一”。

4.纵向对接国家信用平台，延伸至东方市各县，横向与省政务大数据平台、一码通平台、社会综合管理平台、融资综合服务平台等综合或专项平台对接，支撑行业信用应用。

5.完善东方市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实现行业信用管理的系统化实施。

6.延伸服务网络，完善信用综合服务“六个窗口”体系。在各综合性、行业业务系统、移动端中嵌入信用应用功能，搭建联通、分级的信用应用“高速立交网络”。

7.形成大数据中心负责归集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在内的公共管理服务数据、信用中心加强数据治理和信用应用的工作框架。大数据中心重在归集各部门公共管理服务数据。信用中心补充跨区域公共信用数据及市场信用数据；同时重在归集的各类信用数据开展清洗比对、打标签、建识别库等数据治理工作，推动信用应用。

8.建成市、县区“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和信用东方门户网站。

9.全面夯实数据基础。规范化、常态化归集各部门和有关行业信用信息，推进市平台与国家、省信用信息系统对接和信息互联互通。

（七）拓展国际合作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打造“儋州—洋浦—临高—昌江—东方”临港产业发展新优势的要求，东方市要积极参与国际社会信用体系方面的交流，借鉴先进理念，探索符合东方市的信用标准和创新模式。

1.组织代表团赴先进国家开展社会信用体系方面的调研，借鉴外国在发展社会信用体系方面的经验。

2.与同东方市签订了友好城市意向书的友好城市探讨有关社会信用体系方面的合作。

3.探索与“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区域的信用合作，提升东方市信用体系国际化发展水平。

4.推动更多国家或地区在东方市设立领事或办事机构。
大力引进国际机构、国际会议和行业组织，打造国际组织集聚区，在多个跨国公司与外国机构中更加广泛的建设社会信用体系。

5.完善进口商品消费者投诉和企业报告渠道，加强内外贸结合的商品市场、电子商务、边境贸易等重点领域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等重点区域的假冒伪劣商品信息归集，及时对有关公司的信用信息进行更新。

6.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共享进口商品数据，优化商品质量和商标权信用风险评估，实施信用风险预警。

7.综合运用降低信用等级、追溯调查、缺陷召回、重点监管、限制或禁止进出口、扣押、退运、停止销售、销毁等手段，建立与预警等级相适应的防控快速反应和等级、措施动态调整机制。

8.统一产品质量信用信息采集指标和数据对接规则，确保产品流通各环节信用信息互联互通、通查通识。

9.鼓励生产经营企业、协会和第三方平台接入行业、地

区追溯平台，促进产品质量信用全链条多方位监督共建。

10.着力发展与东南亚、南亚、非洲、日本、韩国等地区和国家的国际信用体系合作，使得跨国信用体系的网络互通，加快融入国际航空物流供应链网络，更好的构建东方市乃至海南自贸港连接印度洋、太平洋的航空物流通道，用信用体系为国际贸易合作保驾护航。